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2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结果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产业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投标，该项目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建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产业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所在联合体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拟定中标价约为 22,523.71 万元。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将负责本项目 98.30% 的建设施工，约 22,140.81 万元。

一、联合体成员简介

企业名称：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401203730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良

注册资本：10475.71756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5 日

企业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 21 号 4-1-401

经营范围：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园林测量施工；园林绿化、建筑设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及评估；复印影音打印晒图（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

可经营)；电脑雕刻业务；建筑模型制作；代理工程设计；会议服务；室内环境质量、建筑能效测评；生态环境检测；工程与技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咨询；智能化系统及集成平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检测和检验；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建筑结构质量安全的检测、检验、鉴定；建筑拆改、加固、鉴定及设计；建筑重大质量事故检验检测；工程验收及评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投标阶段拟定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工作量比例约为 98.3%，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工作

量比例约为 1.7%，实际工作量比例根据项目中标金额及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三、中标公示项目的主要情况

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产业园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2. 中标金额：225,237,099.28 元

3. 项目建设单位：呼和浩特建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地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

5. 建设规模：绿化面积共计 95 公顷。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计划工期：63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拟定中标价约为 22,523.71 万元。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将负责本项目 98.30% 的建设施工，约 22,140.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96%。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后续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正式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公司做为项目施工方可能存在垫付短期流动性资金。

2、2023 年 7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 发布的《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示期结束后，如公司最终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